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东莞市中心血站开办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中心血站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初次资料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，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补充完整佐证材料，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计工作，但对自评审核工作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全面充分，有遗漏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本项目已在相关网站公开2020年度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，且基础信息表显示针对上一年的审核结果实施了整改措施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本项目已在相关网站公开本项目2020年度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和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良好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1291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1043.02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-19.21)%，实际支出金额(1042.95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80.69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9.99)%。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东莞市中心血站开办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中心血站
抽查审核意见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1. 数量指标。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显示项目主要目标为确保中心血站顺利搬迁，对采供血专用设备进行采购。根据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与验收单，本项目2021年度验收血细胞分离机10台，核酸检测系统2套，以及全处理系统1套，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标准。 2. 质量指标。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显示本项目2021年度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，达到年度计划指标的要求。但质量指标的设置单一，不能全面反映出项目的质量。 3. 时效指标。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显示项目计划于2021年1月前完成市中心血站整体搬迁，实际于2020年11月完成市中心血站整体搬迁，并于12月正式启用，达到年度计划指标的要求，但是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。该项目的年度目标为“对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、核酸检测系统等采供血专用设备进行采购”，指标设置应当围绕采购设备的完成情况以及使用情况，现时效指标无法反映出项目年度目标的时效，应进一步对时效指标进行优化。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东莞市中心血站开办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中心血站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1. 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。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（《东莞市中心血站2021年工作总结》）显示，2021年度单位采集血样不合格率为1.57%，自评基础信息表填写“该项目采集血样合格率为99%”，年度计划指标值90%。将采集血样合格率作为效益指标不恰当，无法反映出项目的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，该项目的年度目标为“对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、核酸检测系统等采供血专用设备进行采购”，效益指标应反映出采购设备带来的效益与效果。采集血样合格率应作为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。 2. 可持续性影响。单位并未提供资料可证明该项目的设备使用年限大于八年，并且在实际完成情况的填写中，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写出具体年限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东莞市中心血站开办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中心血站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建议单位各业务科室与财务人员共同协作，进一步完善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和《绩效自评得分表》，根据项目绩效目标，设置能反应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年度绩效指标，并且提供能够全面、完善的佐证材料，同时按照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的要求，详细填写资金及财务管理情况、项目组织情况以及项目管理情况。并按照要求公开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。 2. 建议单位增加满意度调查受益对象的样本数量，针对不同科室、不同设备的使用人员，使用电子问卷，优化调查问卷内容，系统性地进行满意度调查。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（《东莞市中心血站2021年度工作报告》）满意度的质量目标为大于等于95%，与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满意度的年度指标值不一致，建议单位进行统一。 3. 建议单位完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。质量指标的设置单一，“设备合格率”不能全面反映出项目的质量，可增加“设备维修率”“采集血样合格率”等；时效指标的年度指标设置不合理，指标设置应当围绕采购设备的完成情况以及使用情况，现时效指标无法反映出项目年度目标的时效，应对时效指标的设置进行优化，比如使用“设备投入使用的及时性”；将采集血样合格率作为效益指标不恰当，效益指标应反映出采购设备带来的效益与效果，比如“采血量增长率”；在可持续影响指标中完成情况的填写，应当按照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规定，填写具体的可持续使用年限。 4. 建议单位重新设置项目年度目标。该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血细胞分离机、核酸检测系统等采供血专用设备进行统一招标采购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应该为采购设备的明细，年度计划中应写明采购设备的类型与数量，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应当为设备按照年度计划已经完成采购的数量，以及验收的设备目前使用情况。实际填写内容为效果效益指标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